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略）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03萬1,000元整，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宣  
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1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最近補選次數頻繁，委員會次數增加許多，縷縷勞駕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深感抱歉，辛苦了，謝謝。

十、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